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股份”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冠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询价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金冠电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7.51%。标的公司项目投资安排中包含铺底流动资金 617.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2) 结合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金冠电气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7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金冠电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976.7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1.1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537 号）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6 号）以及金冠电气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冠电气前次配套募资的实际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

(二) 结合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2017 年 2 月 23 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9,747.4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
3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本项目投资额为 10,015.10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9,39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7.70 万元全部由标的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合计		49,747.40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已经由金冠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事宜，且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问题》5. 申请材料显示，能瑞自动化以专利权号为 ZL200810020903.0 的专利（基于台区集中服务终端的电能采集与运行管理系统及方法），为能瑞电力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同时，标的资产以 1,424.11 万元的应收票据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质，为其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和进展。2)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和进展

1、专利权质押

2015年12月21日，能瑞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向能瑞电力提供75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并由能瑞股份、孙金良、颜文岚提供最高额保证、能瑞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能瑞股份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于2016年6月12日签署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能瑞股份将专利号为ZL200810020903.0的发明专利“基于台区集中服务终端的电能采集与运行管理系统及方法”质押给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750万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根据上述质押合同及相应的《专利权质押通知书》，ZL200810020903.0号发明专利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能瑞电力的说明以及相关还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期限已经届满，且能瑞股份已偿还了《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2017年2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注销了ZL200810020903.0号发明专利的质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L200810020903.0号发明专利之上不存在权利限制。

2、票据质押

2016年7月12日，能瑞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专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能瑞股份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授信期间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止，并由能瑞股份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票据资产及保证金作质押。

2016年7月12日，能瑞股份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招商银行托管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务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及《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能瑞股份在上述质押合同项下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4,241,132.00元，用于开具《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专用）》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

中已质押的金额为 6,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并兑付《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专用）》项下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金额为 8,241,132.00 元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并转存入能瑞股份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该等保证金将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兑付《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专用）》项下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8,241,132.00 元。

（二）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ZL200810020903.0 号专利的质押期限已届满，且专利质押涉及的相关债务已经标的公司全额清偿，相关的专利质押登记已经注销，该等专利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并转存入保证金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标的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反馈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及充电桩用地存在未办理相应的土地/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能瑞自动化或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土地或房产不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土地/房产未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能瑞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1）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以及充电桩用地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及充电桩用地的权属问题遭受任何相对方要求搬离的主张或主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2）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外部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非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如由于权属纠纷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找到替代性房产，不会对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充电桩用地分布较为分散且单个充电桩用地面积较小，截至目前累计建设并投入运营充电站 166 座，主要分布于各类停车场、公共事业单位、住宅小区、酒店、公交场站等，充电桩设备易于装卸并且易于找到相应的替代性用地，且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当前充电运营行业仍然处在初期建设阶段，设施利用率较低，整体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因此个别充电桩因用地权属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目前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大用地支持力度，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因此，

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充电站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在用地方面的支持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租赁房产及充电桩用地与出租方或者场地提供方签订相应的租赁协议或者合作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合同约定，如相关租赁房产或者充电桩用地因权属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使得能瑞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的，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有权向出租方或者场地提供方主张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如因标的公司在重组交割日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或者充电桩用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使得金冠电气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交易对方将对金冠电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及充电桩使用方面正在进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租赁房产及充电桩使用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能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租赁房产及充电桩用地未办理权属证明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问题》21.申请材料显示，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完成后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13.40%，仅次于徐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向上市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如有，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海江直接持有金冠电气 38.28%的股份，且通过长春京达间接控制金冠电气 0.75%的股份，徐海江直接及间接控制金冠电气合计 39.03%的股份，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能策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0%的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除孙金良及能策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孙金良及能策投资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金良及能策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也未与任何人签署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忘、

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同时，孙金良及能策投资出具承诺，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尊重并认可徐海江在金冠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维护金冠电气的控制权稳定。

金冠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出具说明与承诺，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放弃或客观上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地位或促使金冠电气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或安排，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放弃或客观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地位，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相较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出 25.63%，徐海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徐海江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五、《反馈问题》2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能瑞自动化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5.1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7.71 万元。评估说明显示，能瑞自动化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763.32 万元，评估值为 8,763.2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411.44 万元，评估值为 7,411.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相关数据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修改错漏。2)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能瑞股份的说明、《审计报告》、能瑞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12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能瑞股份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08.75 万元、391.45 万元和 521.3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能瑞股份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为备用金 29.45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 464.70 万元以及应收代员工暂付款 27.23 万元。

本所认为，根据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问题》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能瑞自动化未开展经营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经营计划。2) 能瑞自动化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3)

能瑞自动化报告期税收返还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持续性。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能瑞股份未开展经营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经营计划

根据能瑞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江苏省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背景下，标的公司业已建立了以南京市为中心的充电站运营网络，并相继在省内其他目标城市设立运营子公司，以发掘当地充电站投资建设机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瑞股份子公司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充电站数量	充电桩数量	经营计划
1	无锡能瑞	1	29	目前充电站处在建设期，尚未实际投入充电运营
2	张家港能瑞	—	—	投资计划调整，已于2017年1月20日注销
3	苏州能瑞	—	—	未来拟服务该公司注册地即苏州工业园园区内企业用户，目前尚未建设
4	苏州瑞全	2	12	系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目前已经投入充电运营
5	扬州展望	—	—	系于2016年9月注册成立，拟投资建设充电站，目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
6	镇江远锦	—	—	系于2016年11月注册成立，拟投资建设充电站，目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

(二) 能瑞自动化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金冠电气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能瑞股份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

(三) 能瑞自动化报告期税收返还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所得税收返还申报表等材料，标的公司取得的税收返还收入，均为销售其自主开发的软件所产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根据能瑞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能瑞股份的说明，2015 年度、2016 年度，标的公司取得的税收返还收入金额分别为 286.13 万元和 203.73 万元，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为有限；且相关软件产品主要是配套智能电表、集中器、采集器、充电桩等产品的嵌入式软件，预计在未来将随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而具有相应的持续性。

本所认为，在国家鼓励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与其主营业务具有相适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此享有的税收返还具备相应的可持续性。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事宜，金冠电气及相关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金冠电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29 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冠电气披露了《吉林省金冠电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 年 12 月 23 日，金冠电气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表决，且针对该议案的通过率为 98.97%。

2、金冠电气拟针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金冠电气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金冠电气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每股回报。

3、相关主体承诺

金冠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金冠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金冠电气已就本次交易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已就金冠电气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高怡敏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